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